

博白县 2026 年县域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12N0079752572026403

采购人（甲方）：博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博白县鸿辉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博白县 2026 年县域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YLZC2026-G3-230031-GXXH

分标号：分标 3

签订地点：博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签订时间：2026 年 4 月 30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标项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博白县镇级就业服务站、示范村级就业服务站运营服务项目	进一步强化镇级公共就业服务职能，向服务对象提供公共就业服务。开展涵盖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信息更新、“点对点”送工、职业指导、招聘推介、职业培训、返乡创业扶持、维权援助及就业创业奖补政策兑现等全方位就业服务，打造农村 10 公里就业服务圈。重点建设 7 个重点示范镇就业服务站和新建 7 个示范村级就业服务站，巩固提升其他 21 个镇级就业服务站。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1	项	3289800.00	32898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叁佰贰拾捌万玖仟捌佰元整（¥ 32898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及其配套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

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第二条 标的质量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响应)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服务时间和验收

1、服务时间: 分为筹备期和运营期两个阶段。筹备期为2026年6月30日前完成全部站点的规范配备并投入试运营;运营服务期:时间为2年(2026年7月1日至2028年6月30日)。

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验收标准: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合同书及《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

3、验收所需交付的材料:

(1)筹备:镇级、示范村级就业服务站规范配备的设备设施清单,各站点运营团队人员投入名录及人员基本信息等。

(2)运营:镇级、示范村级就业服务站服务内容、考核标准的运营服务成果资料等。

4、验收事项

4.1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或部门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中标人应予以全力配合。

4.2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人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4.3 提供的服务内容与采购合同及投标承诺一致;中标人根据本项目要求,需按采购人要求提交相关技术或服务成果资料。由于中标人原因,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相关要求向采购人交付服务成果的,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交付,按合同总费用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4.4 中标人按时间节点完成服务站点的筹备和运营服务,并应及时整理筹备和运营服务成果资料并做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列出清单(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投入到服务所需的软硬件设备),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的条件依据,清单应交给采购人;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进行验收,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中标人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确认。

4.5 本项目服务涉及的软硬件设备应对应服务站罗列清单(包括货物名称、品牌、产地、规格型号、数量及产品附件、设备价格、设备售后服务并附购置票据等内容),采

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等多方组成验收小组，将同时对中标人承诺配备的所有软硬件进行核实和验收。

4.6 在项目验收过程中，如项目验收不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产生相关成本费用，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采购人将不予验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7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国家及自治区相关规定执行和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5、验收程序及方法：

1) 乙方按时间要求节点完成项目的筹备和运营服务后向甲方提交验收书面申请。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 负责本项目验收的单位按下列 ① 方式确定：

①甲方自行组织；

②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组织；

4) 本项目验收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按照采购需求中的《博白县 2026 年县域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基层公共就业服务网点服务考核标准》进行验收。

5)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材料，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结论为准，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6) 验收材料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受托第三方机构一份(如有)。

7)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材料后 10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8) 验收费用按下列 ② 方式确定：

①甲方支付；

②乙方支付；

6、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报告后 7 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暂停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第四条 售后服务、质量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采购文件）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

2、乙方应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无瑕疵的技术服务。乙方对项目质量负责。

3、乙方应在规定时间按要求完成服务工作，并按合同及响应承诺提供技术服务，合同期间，甲方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五条 付款方式和资金性质

1、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

2、付款方式：1.考核结果应用：双方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支付项目预付款 30%，筹备期满经验收符合运营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支付项目进度款 20%。剩余合同金额按项目正式运营期限平均分四期支付；资金支付与考核结果等次直接挂钩，每半年进行一次考核，结算一次款。考核总分 100 分，考核得分达到 90 分（含）以上的定为 A 等次，按考核当期应支付金额的 100%支付资金；考核得分达到 85 分（含）—90 分（不含）的定为 B 等次，按考核当期应支付金额的 90%支付资金；考核得分达到 80 分（含）—85 分（不含）的定为 C 等次，按考核当期应支付金额的 80%支付资金；考核得分达到 75 分（含）—80 分（不含）的定为 D 等次，按考核当期应支付金额的 70%支付资金；考核得分达到 60 分（含）—75 分（不含）的定为 E 等次，按考核当期应支付金额的 50%支付资金；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不含）的定为 F 等次（不合格），不支付资金。

3、中标人在验收合格后，申请支付合同款项前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延期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七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情形与责任

(1)甲方主要违约情形：

①逾期支付款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②无正当理由单方终止合同：非因乙方过错而擅自解除合同；

③未履行协助义务：未能按约定提供必要的资料、信息的，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工作。

(2)甲方责任承担方式：

①甲方如因博白县财政局的审核、拨付等流程影响导致逾期支付项目费用的(非甲方的主观原因),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且无需支付违约金,但甲方有义务积极协调财政拨款事宜,并向乙方通报协调进展。

②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其已完成且验收合格工作的相应款项。

2、乙方的违约情形与责任

(1)乙方的违约情形

1)服务实施的违约:

①转包、分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合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②服务人员不符:派遣的服务人员不具备合同约定的资格或能力。

③未按计划执行: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方案、时间节点和标准提供服务。

2)服务质量的违约:

①质量不达标:服务成果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评估要求。

②消极履行:服务数量、对象覆盖率等关键指标未达成。

3)项目管理的违约:

①信息报告不及时:未按要求向甲方提交工作进展、资金使用、总结报告等材料。

②不配合监督评估:拒绝或阻挠甲方进行的正常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4)发生重大事故或负面舆情:在服务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群体性事件或负面舆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2)乙方责任承担方式:

1)一般违约处理:乙方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10日内予以纠正。若乙方逾期未纠正或纠正后仍不符合约定,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比例的服务费用。

2)违约金与损失赔偿: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未能按时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三的违约金。因乙方服务质量不符合约定,甲方有权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按比例核减服务费用。给甲方或服务对象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全部直接损失。

3)解除合同:

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回已支付的部分或全部资金。

①将本合同项目转包、违法分包的;

②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改变服务内容,经指出后拒不改正的;

③服务绩效评价结果不合格,且限期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④因乙方行为引发重大社会负面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

⑤存在弄虚作假、冒领、挪用资金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

3、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及诉讼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鉴定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及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服务或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服务或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运营期间，乙方收集的各类信息及数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挪用、泄露，严禁提供或授权第三方使用，并须严格做好信息安全与保密管理。

7、伴随货物的，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5-8239669	电话: 1597705607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博白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兴隆分社
账号:	账号: 56171201012166168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7600